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除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洪江、屈晓云、唐焱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六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